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5</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0
十二、其他说明.....	5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0
(二) 其他.....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植物保护工作，指



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十三)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机关干部定点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落实领导联系、结对帮扶、结对帮建等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舆情监测、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扶贫领域干部的扶贫开发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机关财务、人事、党建、工、青、妇、团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医保、社保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发展计划股。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全县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调控政策建议。提出全县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三)政策法规股。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

指导。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提出深化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参与农村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财政扶持政策制定。

(五)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城郊农业的政策措施。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督促检查、验收工作。承担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龙头企业的选、推荐，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进行监测。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种植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的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全县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减灾和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七)养殖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健康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监督管理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八)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九)信息与市场监管股。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农村经营管理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十一)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全县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建议。承担全县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扶贫开发股。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担综合性文稿、总结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宣传、信访工作。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承办扶贫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和公共服务提升扶贫工作。协调推进深化扶贫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负责检查督促扶贫开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重点工作督查。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9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3	48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74	13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661.62	5113.96	2547.6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04	170.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45.47	本年支出合计	9493.13	6945.47	2547.66
上年结转	2547.6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493.13	支出总计	9493.13	6945.47	2547.66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45.47	5895.47	1050.00				25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3	4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3	48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4	1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6	10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4	1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8	11.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0	6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00		10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13.96	5113.96					2547.66

21301	农业农村	4216.96	4216.96				1903.01
2130101	行政运行	215.38	215.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7	46.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4.89	1284.8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26.40	1026.40				1.5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	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2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21.00	921.00				134.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33.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6.42	686.42				795.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7.00	397.00				38.93
2130505	生产发展	67.00	67.00				38.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605.7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0	500.00				60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4	17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4	1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4	170.0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93.13	2281.78	72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3	4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3	48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4	1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6	10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4	1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8	11.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0	6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00		10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61.62	1500.26	6161.35
21301	农业农村	6119.97	1500.26	4619.7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5.38	215.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7		46.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4.89	1284.8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27.92		1027.9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		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20		28.20
2130119	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50		1055.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90		9.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33.38		933.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81.93		1481.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93		435.93
2130505	生产发展	105.93		105.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5.72		1105.7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05.72		110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4	17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4	1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4	170.0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9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3	48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74	13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661.62	7661.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04	170.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45.47	本年支出合计	9493.13	8443.13	105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47.6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493.13	支出总计	9493.13	8443.13	1050.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5.47	2281.78	36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3	4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3	48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94	17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2	20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6	10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4	1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8	11.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6	11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0	6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0	37.60	
213	农林水支出	5113.96	1500.26	3613.69
21301	农业农村	4216.96	1500.26	2716.69
2130101	行政运行	215.38	215.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7		46.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4.89	1284.8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26.40		1026.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		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21.00		92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6.42		686.4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7.00		397.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7.00		6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0		5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4	17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4	17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4	170.0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1.78	2186.44	95.33
工资福利支出		1994.82	1994.8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5.08	655.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22	125.2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72	125.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96.02	496.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0.52	200.5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26	100.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1.46	81.4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60	37.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0.04	170.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7		94.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6.04		46.0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36		10.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97		14.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2	191.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9.00	159.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94	20.9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8	11.68	
资本性支出		0.96		0.96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96		0.9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0.00
103	非税收入	105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0.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0.00		10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0		10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0.00		1050.0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8.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合计	8.00	8.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5.33	95.33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95.33	95.3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4663.69	3613.69	1050.00			
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	30.00	30.00				
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700.00		700.00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及专项整治	350.00		350.00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200.00	200.00				
蔬菜类特色农业保险	20.00	2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	300.00	300.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待明确	216.00	216.00				
晋财农【2024】125号2025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	134.40	134.40				
晋财农（2024）127号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10.00	10.00				
晋财农【2024】125号2025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75.00	75.00				
晋财农【2024】128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5.00	25.00				
晋市财农【54】号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30.00	30.00				
晋财农（2024）127号现代种业发展（薯类繁育、品种示范）	30.00	30.00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67.00	67.00				
晋财农【2024】128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30.00	30.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0	20.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600.00	600.00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3.50	3.50				
晋财农（2024）127号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	762.00	762.00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	300.00	300.00				
晋财农（2024）128号山西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项目	3.00	3.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待明确	321.00	321.00				
晋财农【2024】129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80.42	380.42				
遗属补助	14.87	14.87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农业综合业务活动经费	30.00	30.00				
2025年两节方阵巡游活动经费	10.00	1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547.66	2547.66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547.66	2547.66		
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8.20	28.2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3.00	3.0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	6.36	6.36		
2024年市级产业帮扶项目	25.36	25.3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00	47.00		
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8.27	58.27		
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	50.80	50.80		
2024年市级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5.50	5.50		
2024年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57	6.57		
2024年市级粮食产能项目	126.00	126.00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7.00	7.00		
2024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4.72	4.72		
2024年中央科学施肥增效	1.52	1.52		
2024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9.90	9.90		
2024年中央粮油单产提升	54.00	54.00		
2024年中央绿色种养循环	603.64	603.64		
2024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	37.60	37.60		
2024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10.70	10.70		
2024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补助	17.77	17.77		
2024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16.28	16.28		
2024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	411.52	411.52		
2024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	187.84	187.84		
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资金	828.12	8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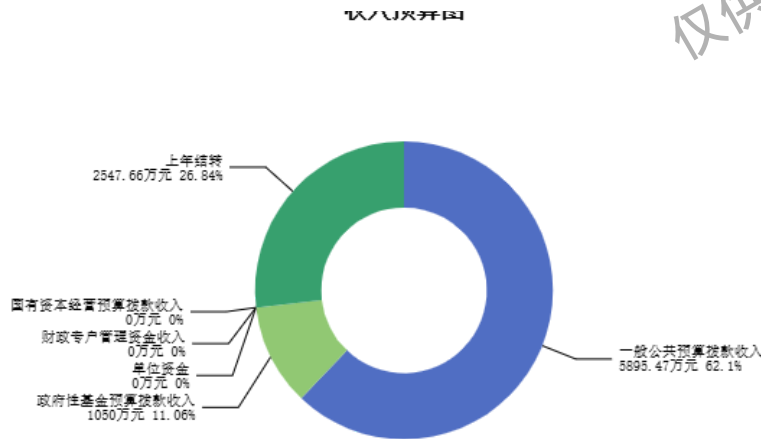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9,493.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45.47万元，上年结转2,547.66万元，比上年减少8403.67万元，下降4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收入总计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493.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945.47万元，上年结转2,547.66万元，比上年减少8403.67万元，下降4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支出总计下降。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9,493.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95.47万元，占62.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50.00万元，占11.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547.66万元，占26.8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949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78万元，占24.04%；项目支出7211.35万元，占75.9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9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4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945.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47.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7,66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0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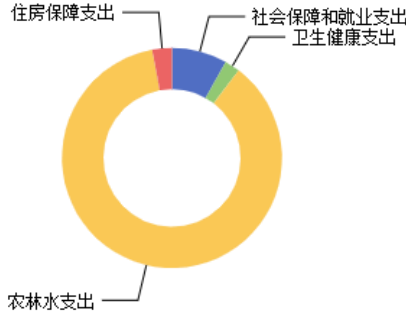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895.47万元，比上年减少3982.73万元，下降40.32%。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89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73万元,占8.15%;卫生健康支出130.74万元,占2.22%;农林水支出5,113.96万元,占86.74%;住房保障支出170.04万元,占2.88%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281.7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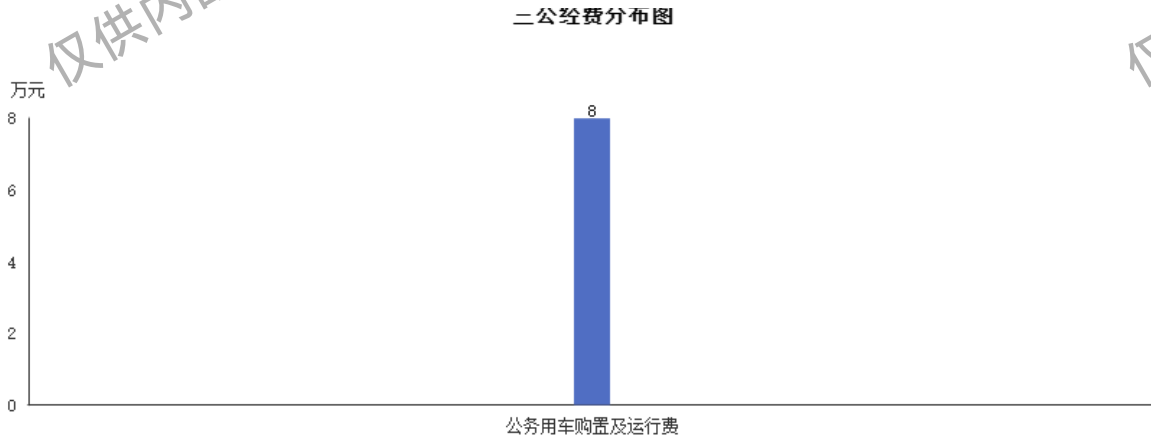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186.4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5.33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00万元比2024年增加 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2024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2025年目标任务,本单位公务用车频次、基层调研次数、季节性下乡频率、赴外培训学习增加等原因,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2024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情况及2025年目标任务,本单位公务用车频次增加等原因,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2024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情况及2025年目标任务,本单位公务用车频次增加等原因,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87万元，增长135.004%，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等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结合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及2025年目标任务，本单位公务用车频次、印刷次数、培训学习增加等原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945.4691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4,663.6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6.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4,607.3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4,663.6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6.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4,607.3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及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资金全部用于泽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后期管护费及专项整治费主要用于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护确保验收长期发挥效益及面积24.78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乡镇补助标准每亩10元;其中:40万元用于对2024年4月份开展的自查自纠工作以及整治排查工作整治费、聘请第三方排查费以及档案资料整理的相关费用支出;3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费;280万元用于对24.78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后期管护。						
立项依据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切实改变项目“基建轻管”现状,加强后期管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常发挥效益,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和后期管护费及专项整治费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高标准农田后期管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已建成设施发挥长久效益有效缓解粮食安全压力,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泽州县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以及《泽州县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细则》,形成高标准建成移交后由“村集体管护+使用主体管护+引入巡护队管护”负责监管的多方管护制度,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拟对2019年以来建成16.33万亩及2025年高标准农田按照每亩10元标准,下拨管护费,用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使用及管护;80万元用于对2024年4月份开展的自查自纠工作以及整治排查工作整治费、聘请第三方排查费以及档案资料整理的相关费用支出;6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费,其中包含项目设计费20万,评审费10万,差旅费5万,工程质检费25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与泽州县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乡镇每亩10元的项目后期管护费,进一步扎实推进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项目运行生命周期管理及成果应用,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能够长久发挥效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保护生态环境、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给与泽州县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乡镇每亩10元的项目后期管护费,进一步扎实推进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项目运行生命周期管理及成果应用,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能够长久发挥效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保护生态环境、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完成面积	34.78万亩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完成面积	34.78万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费	30万元
	高标准农田专项整治费用		40万元	高标准农田专项整治费用		40万元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标准		10亩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标准		10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能	提高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能	提高1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445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焚烧秸秆带来了大气污染, 随着各级环保压力的增大, 采取以疏促堵方式,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减少秸秆焚烧现象。2024年, 开展秋季玉米秸秆处理的27.53万亩, 每亩补助标准25元, 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 2025年5月完成2024年玉米秸秆处理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资金全部用于奖补玉米秸秆还田(离田)。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个工作专班的通知》 泽环委办〔2024〕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进一步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秸秆离田率, 有效缓解农作物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泽州县农作物秸秆处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泽农发〔2024〕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玉米秸秆处理的实施主体, 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玉米秸秆处理(还田、离田); 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 2025年5月完成2024年玉米秸秆处理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玉米秸秆处理(还田、离田); 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 2025年5月完成2024年玉米秸秆处理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玉米秸秆处理(还田、离田); 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 2025年5月完成2024年玉米秸秆处理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亩数	≥27万亩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亩数	≥27万亩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亩/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亩/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带动农民就业	提高、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带动农民就业	提高、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 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 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保护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28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节方陣巡遊活動經費						
主管部門及代碼		079-澤州縣農業農村局		實施單位	澤州縣農業農村局			
項目屬性		一次性的項目(1年結算)		項目期	1年			
項目資金(元)	實施期資金總額:	100,000	年度資金總額:	100,000				
	其中:中央財政資金	0	其中:中央財政資金	0				
	省級財政資金	0	省級財政資金	0				
	市縣(區)財政資金	100,000	市縣(區)財政資金	100,000				
	單位自籌	0	單位自籌	0				
	其他資金		其他資金					
項目概況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進一步豐富全縣人民“兩節”期間的精神文化生活,營造歡樂、祥和、和諧、文明的節日氛圍,開展2024年“兩節”期間系列文化活動。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群眾,組織開展具有地方特色、群眾喜聞樂見、便於群眾參與的文化活動,唱响主旋律,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歡樂祥和的節日氛圍,為推動古韻澤州全方位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大的價值引導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動力。此項預算資金10萬元,主要用於發放口方陣巡遊活動經費。						
立項依據		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						
項目設立之必要性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進一步豐富全縣人民“兩節”期間的精神文化生活,營造歡樂、祥和、和諧、文明的節日氛圍,開展2024年“兩節”期間系列文化活動。						
保證項目實施的制度、措施		根據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精神,制定了《澤州縣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動實施細則》保證項目順利開展。						
項目實施計劃		元節期間,由縣七六口牽頭組織7支方陣隊,每支隊伍不少於100人,在丹河新城指定區域進行方陣展示巡遊活動。方陣形式、隊形、內容由各口自行編排設計,內容要充分體現本行業屬性特點,能夠全面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實施期目標			年度目標					
總體目標	元節期間,組織不少於100人的巡遊方陣,在丹河新城指定區域進行方陣展示巡遊活動,充分體現本行業屬性特點,能夠全面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元節期間,組織不少於100人的巡遊方陣,在丹河新城指定區域進行方陣展示巡遊活動,充分體現本行業屬性特點,能夠全面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指標值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指標值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參加活動人數	≥100人	數量指標	參加活動人數	≥100人	
			活動達標率	100%		質量指標	活動達標率	100%
		質量指標	活動符合率	100%	時效指標		活動時間	元節期間
			成本指標	活動經費控制		≤10萬元	成本指標	活動經費控制
	效益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社會效益指標	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社會效益指標	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展示我縣干群職工團結奮進、奮勇拼搏的精神風貌	
		生態效益指標			生態效益指標			
		可持續影響指標			可持續影響指標			
	滿意度指標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人民群眾滿意度	≥95%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人民群眾滿意度	≥95%	
負責人:	總辦人:	聯繫電話:		填報日期:	2025010610051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2024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农村厕所革命补助每户2000元,2025年预算资金30万,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300户的厕所改造任务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4〕4号),由乡村建设股牵头,监督项目乡镇保质保量完成户厕改造300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完成户厕改造300户;2025年5月完成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底完成户厕改造300户;2025年5月完成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2024年12月底完成户厕改造300户;2025年5月完成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户数	300户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	300户
			补助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2000元/户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2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生长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改厕后消除粪便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改厕后消除粪便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基本实现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农户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农户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58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地方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性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进行实际的投保面积进行补贴,对于水果每亩补贴36元、谷子每亩补贴10.8元、大豆每亩补贴21.0375元,用于支付农业保险保费。					
立项依据		2019年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水果)、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0】47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实地测产,入户抽查、电话随机抽查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12/1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12/1
		成本指标	财政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成本指标	财政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财政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财政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财政大豆每亩补贴标准		21.0375元	财政大豆每亩补贴标准		21.0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551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2025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有效提高我县大豆单产水平,推进大豆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特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134.4万元,其中78.4万元,每亩补助不高于7元;资金主要用于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二是用于播种、绿色防控及“一喷多促”等机械作业补助,补助56万元,每亩不高于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任务清单中要求泽州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县每年夏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300斤,开展大豆高产高效单产提升行动,对全县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3-4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5月上党组会议研究;3、6月开展项目创建;4、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5、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6、12月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目标亩产333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目标亩产333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面积	11.23万亩	数量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面积	11.23万亩	
			质量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3月	时效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3月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025.4月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025.4月
				项目实施	2025.6月		项目实施	2025.6月
				项目验收	2025.12月		项目验收	2025.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1.9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1.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率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392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2025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有效提高我县大豆单产水平,推进大豆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特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促进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任务清单中要求,泽州县建设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推广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科室人员为中艳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县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3、5月党组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验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7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7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项目验收、资料验收时间	10月		项目验收、资料验收时间	10月
			督导检查、跟踪调查时间	8月		督导检查、跟踪调查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0元/每亩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0元/每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经济效益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080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提高大豆单产水平,推进大豆种植机械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特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2025年项目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推广(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任务清单中要求,泽州县建设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任务清单中要求,泽州县建设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总结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增产增收、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科室人员为中轮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家指导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解任务;建立工作督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3、5月党组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3	时效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3
			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	2025.4		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	2025.4
			项目实施	2025.6		项目实施	2025.6
	项目验收	2025.12	项目验收	2025.12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率	≥5%	经济效益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发展指标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可持续发展指标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180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数据汇总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对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数据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库建设已完成73%,2025年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建设数据库。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三普办发(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护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泽三普办发〔20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数据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库建设已完成73%,2025年12月全部建成数据库。							
实验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壤普查成果、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数据成果、数据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形成土壤普查成果。2025年建成项目库,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护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土壤普查成果、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数据成果、数据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形成土壤普查成果。2025年建成项目库,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护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化验数	1195个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化验数	1195个
			质量指标	内外业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内外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资金	30万元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资金	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土壤资源综合利用经济效益的重要性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土壤资源综合利用经济效益的重要性	提升	
			增强土壤韧性,很好的指导农民生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土壤韧性,很好的指导农民生产。	提高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145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9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04,200	省级财政资金	3,8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聚力省委“两新战略”,围绕“一城三带”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2025年项目资金380.42万元用于建设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千万工程”相关项目资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聚力省委“两新战略”,围绕“一城三带”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4]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制定项目实施办法,4-9月抓好项目实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分阶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10-11月进行验收,同时开展好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建设,提升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完成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建设,提升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示范村	5个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示范村	5个
			提档升级村	58个		提档升级村	5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开展时间	2025.3月		项目开展时间	2025.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3月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省级指导性任务资金	380.42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省级指导性任务	380.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40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农村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5年1月-8月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农村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分管领导挂帅负责,由局科教科具体组织实施,根据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三是加强资金监管管理;四是加大宣传力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2025年8月完成培训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高素质农民100人培训任务,发放农民技能证书,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			,完成高素质农民100人培训任务,发放农民技能证书,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培育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	≥80%	质量指标	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	≥80%
		时效指标	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完成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完成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通过培训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有效的提高从业率,持证农民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通过培训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有效的提高从业率,持证农民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23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时效指标	合格率	待明确	时效指标	合格率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待明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332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23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利用率,2025年项目资金600万元,重点建设1-2个秸秆收储站,对购买机械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焚烧秸秆带来了大气污染,随着各级环保压力的增大,采取以疏促堵方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开展调研,对参与实施主体进行摸底;4-5月编制实施方案;6-11月组织实施;12月总结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2个秸秆收储站建设,完成机械补助,提高秸秆利用率。			完成1-2个秸秆收储站建设,完成机械补助,提高秸秆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收储站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收储站	≥1个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质量指标	秸秆收储站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秸秆收储站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建设秸秆收储站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6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可持续利用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可持续利用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255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7号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20,000			
	市(县)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防治小麦病虫害、倒伏、干热风对小麦生产的影响,确保小麦丰产丰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在全县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项目总投资762万元,共计50.8万亩,补助标准为15元/亩次,资金主要用于小麦病虫害、防倒伏、防干热风措施的落实,重点用于开展飞防作业物化投入及生产服务补助。完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治小麦病虫害、倒伏、干热风对小麦生产的影响,确保小麦丰产丰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由局分管领导明确负责领导,生产服务股加强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3-5月进行喷防;2、6-11月拨付资金。3项目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泽州县50.8万亩小麦进行喷防,发放补助标准为15元/亩次,通过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达到防病虫害、防倒伏、防干热风的目标,增加粒重,提高单产,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完成对泽州县50.8万亩小麦进行喷防,发放补助标准为15元/亩次,通过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达到防病虫害、防倒伏、防干热风的目标,增加粒重,提高单产,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50.8万亩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50.8万亩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小麦完成喷防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小麦完成喷防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每亩次补助标准	15元	成本指标	每亩次补助标准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小麦病虫害、倒伏、干热风,提高小麦产量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小麦病虫害、倒伏、干热风,提高小麦产量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小麦产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小麦产量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防控,农药减量增效,保护环境	保户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防控,农药减量增效,保护环境	保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2542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7号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年12月项目资金10万元,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资金用于农村户厕改造300户的省级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社发〔202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陈志平主管,乡村建设股承办,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组织项目乡镇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5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改厕数(户)	300户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改厕数(户)	30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质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时效指标	户厕改造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户厕改造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助	333.3每户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助	333.3每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	≥8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	≥8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农民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农民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571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7号现代种业发展(育种繁育、品种示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应用,发挥良种对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品种单产水平,服务农民精准选种,扎实推进新品种展示评价工作。2025年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筛选出适合晋城栽培最适宜新品种,为推广主导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成立项目领导组及技术指导组;领导组由局领导明确负责,技术指导组由局专家明确负责。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实施项目企业专业化、标准化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3-4月,组织申报,完成申报主体遴选工作,确定实施单位;2.4-5月,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玉米建设内容播种工作;3.6-8月,完成大豆建设内容播种工作,同时田间观察记录工作;4.9-12月,完成小麦建设内容播种工作,对大豆、玉米试验示范进行收获;5.12月-项目结束,完成小麦试验示范收获工作,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品种单产水平。			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品种单产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品种展示评价基地	300亩	数量指标	品种展示评价基地	300亩	
			质量指标	标准化程度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化程度	100%
			时效指标	组织申报,完成申报主体遴选工作时间	2025.3	时效指标	组织申报,完成申报主体遴选工作时	2025.3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1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11
	项目验收时间	2025.12	项目验收时间	2025.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33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山西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与《植物检疫条例》要求,病虫害检测是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2025年项目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建立1个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1个大豆疫霉病菌疫情调查监测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有效手段,通过开展麦田杂草调查、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领导杨瑞明牵头,生产服务股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确定实施主体、出台实施方案;4-10月项目实施;11-12月项目总结、资料搜集、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大豆疫霉病菌疫情调查监测点,有效控制全县植物疫情危害。				通过建立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大豆疫霉病菌疫情调查监测点,有效控制全县植物疫情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麦田杂草调查点	1个	数量指标	建立麦田杂草调查点	1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点	1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点	1个
			大豆疫霉病菌疫情调查监测点	1个		大豆疫霉病菌疫情调查监测点	1个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生育期内开展病虫害监测	实时检测	时效指标	生育期内开展病虫害监测	实时检测
	成本指标	调查点(监测点)	≤1万元	成本指标	调查点(监测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区域作物亩产量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区域作物亩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测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确保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测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确保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区域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控,实现农药减量增效,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区域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控,实现农药减量增效,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种植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种植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319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聚力县委“两新战略”,围绕“一城三带”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为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2025年项目资金300万元用于建设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聚力县委“两新战略”,围绕“一城三带”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制定项目实施办法,4-9月抓好项目实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分阶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10-11月进行验收,同时开展好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建设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025年建设5个左右精品示范村、58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示范村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示范村数量	5个		
			提档升级村	58个		提档升级村	5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开展时间	2025.3		项目开展时间	2025.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1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3120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54】号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合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结合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利于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联合体牵头企业要发挥联合体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牵头企业和内部成员发展规模化生产基地,提升商品化生产水平,建设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联合体的引导与支持,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产业化工作领导主抓,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落实,经过主体申报、专家组评审、县政府网络公示等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对通过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认定合格,符合文件要求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实施,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实施,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2024年市级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数量指标	补助2024年市级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质量指标	联合体规范发展率	100%	质量指标	联合体规范发展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完成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完成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每家补助	30万元	成本指标	每家补助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增幅	≥10%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增幅	≥10%
			带动农户	≥8%		带动农户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带动农户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带动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254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不断推进中药材基地向标准化规模组织化进程,2025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资金67万元建设泽州县新增3350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亩补助200元,推进中药材生产规模化、标准化。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以通知》(晋市发【2021】2号),方案中第11条提到提升中药材生产规模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示范带动向规模化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促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5年晋城市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由局分管领导社健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心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5年3月份开始进行项目行规划、区域界定,落实种植地块,10月份进行种植,10月底项目基本完成,11月-12月验收,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农民增收,转化增值的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农民增收,转化增值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3350亩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3350亩		
			质量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时间		2025.12	时效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时间	2025.12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元/每亩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元/每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收入多元化增加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收入多元化增加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中药材生产和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中药材生产和品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403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2025年“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效益,对绿色、有机认证的主体进行奖补,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1号)文件,2025年“三品一标”认证奖补资金3.5万元对2024年取得“三品一标”的2家认证主体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1号)对2024年取得“三品一标”的认证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品一标”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是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战略选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产业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材料,等待省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取得证书的2家主体奖补工作,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			完成2024年取得证书的2家主体奖补工作,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认证主体数量	2家	数量指标	奖励认证主体数量	2家
			认证主体发证率	100%		质量指标	认证主体发证率
		质量指标	奖补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达标率
			时效指标	奖补完成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带动	经济收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2451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业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要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和工作任务,项目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主要职能所开展的农村三资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复收防火、渔业管理、农业生产支持保护补贴、果树技术指导、农业产业化生产发展等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和机构改革后的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要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根据工作任务,按照年度目标,具体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指导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指导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1015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蔬菜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进行补贴。几年来,由于开展保险业务,降低了蔬菜种植的风险,扩大了蔬菜种植的规模,推进了蔬菜产业的发展。资金用于对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及设施大棚保险投保保费的40%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180元,投保面积1000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立项依据		《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蔬菜种植损失,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种植户的积极性,制约蔬菜产业的发展,为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能够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有必要设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实施指导意见,技术股牵头,3月组织人员进行政策宣传,随时跟进督促,确保及时投保。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请研提露地蔬菜种植情况,并宣传政策,随时跟进并督促基地及时投保,确保项目实施。12月,对接保险公司,统计项目完成情况,投保完成后,跟进保险事故,监督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月前,请研提露地蔬菜种植情况,并宣传政策,随时跟进并督促基地及时投保,确保项目实施。12月,对接保险公司,统计项目完成情况,投保完成后,跟进保险事故,监督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投保面积1000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000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投保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180元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1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64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736	年度资金总额:	148,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8,73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8,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14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夜薪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原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2025年本单位遗属补助共14人,每人补助592元,取暖费每人补助4480元,资金148736元全部用于遗属补助的各项经费。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夜薪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维护我旗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有财务股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为解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人事科建立了管理机制,确保10月底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4人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取暖费每人补助标准	≤448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每人补助标准	≤4480元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09455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对小麦每亩补贴1.6元,玉米每亩补贴2.7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小麦和玉米投保保险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次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年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实地测产,入户抽查、电话随机抽查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12/1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12/1
		成本指标	财政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	成本指标	财政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
		财政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2.7元	财政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2.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135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的经费。驻村工作队要按时出勤,按季度进行报账。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的标准:每人每天按80元进行补助。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驻村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下乡办关于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驻村工作队,根据驻村工作要求,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驻村工作队,根据驻村工作要求,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1个
			工作人员	3人		工作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队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队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094620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58.42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管理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